

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 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（一期）

审批意见表文号：中发改投审（2023）99号

项目代码：2205-442000-04-01-608080

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
文号：中发改投审（2022）113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（一期）	
项目单位	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	
建设地点	中山市石岐街道	
建设内容	项目位于孙文西路步行街凤鸣路至太平路段，长度约500米，占地面积约39669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改善、管线下地、街巷整体提升、建筑修缮改造、公有建筑内部加固修缮、户外照明及配套设施等。其中，建筑修缮提升共71806.21平方米（其中：文物历史建筑修缮2356.08平方米、重要建筑修缮加固16111.63平方米、一般骑楼修缮提升48836.02平方米、修缮提升与底层修缮加固4502.48平方米、过街门修缮75.94平方米）、街巷整体提升15457.43平方米、管线及市政配套设施更新730米。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	项目位于孙文西路步行街凤鸣路至太平路段，长度约500米，占地面积约43543.57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改善、管线下地、街巷整体提升、建筑修缮改造、公有建筑内部加固修缮、户外照明及配套设施等。其中，建筑修缮提升共75397.12平方米（其中：文物历史建筑修缮面积为5363.44平方米、重要建筑修缮加固29383.86平方米、一般骑楼修缮提升37991.46平方米、修缮提升与底层修缮加固1846.90平方米、新建配套用房555.00平方米、拆除重建256.46平方米）、拆除建筑面积4398.69平方米、过街门修缮75.94平方米、街巷整体提升19181.34平方米、管线及市政配套设施更新1382米。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54451.09	54434.76
审批机关意见：	一、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变更情况报告、专家论证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、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。 二、其余事项不变，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（一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投审（2022）113号）执行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30日</p>	
备注：		